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099 号

申请人：马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

申请人马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3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新政告〔2017〕第 13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依法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以下简称“新北公安分局”）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证书及号码，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超出法律范围，明显违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我局查明：2017 年 9 月 30 日，我局收到申请人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件，要求公开新北公安分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新北公安分局没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使用我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2017 年 10 月 12 日，我局以邮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的形式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新北公安分局属我局派出机构，无组织机构代码证，现将我局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证书公开给您，详见附件。”二、我局认为：2017年9月30日，我局收到常州市政府网站推送的申请人要求公开新北公安分局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申请，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公开书面告知，另申请人随行政复议申请提供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的书面“申请表（一）”，我局并未收到，不存在违法帮助新北公安分局，也未超出法律范围告知。我局在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进行了审查，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程序和期限，出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信息，履行了义务，符合法律规定。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2017年9月30日网上《信息公开申请表》、我局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等证据证实。综上所述，我局已经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所述行政违法，请求常州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7年9月30日，申请人通过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要求公开新北公安分局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证书及号码。被申请人同日收到，2017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公依告〔2017〕第13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新北公安分局属于被申请人派出机构，无组织机构代码，现将该局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公开，详见附件。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以挂号信函方式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材料证明：1、申请人网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单；2、常公依告〔2017〕第13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

开告知书》；3、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邮寄凭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依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内容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人要求公开新北公安分局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证书及号码。因新北公安分局属于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证书及号码，故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不存在该组织机构代码证的证书及号码并提供了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被申请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并无不当。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13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程序合法。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

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给申请人，程序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公依告〔2017〕第 13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14 日